

1.開閉幕典禮須知

107 年全民運動會開閉幕典禮注意事項

一、參加人員

- (一)開幕典禮各參賽單位隊職員請推派 50 名參加開幕典禮，各單位由總領隊率領 20 名運動員進場另 30 名運動員就觀禮席位。
- (二)各縣市礙於人數限制未能列隊進場之隊職員，歡迎到各縣市選手區就座參與開幕典禮。
- (三)閉幕場地因座位容量限制，各單位推派 15 名代表參加，領隊請直接到苗栗縣中正堂貴賓席就座觀禮，隊職員由大會工作人員引導入座。

二、服裝與旗幟

- (一)各參賽單位隊職員服裝由各單位自行規定，請力求整齊，美觀大方，以展現貴縣市團隊精神及特色。
- (二)大會裁判團進場請統一穿著大會籌備處所分發之裁判服裝。
- (三)開幕典禮時，單位旗幟及旗桿由各單位自行準備，攜帶至典禮會場。

三、集合時間及地點

- (一)開幕典禮：典禮時間為 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各單位請於當天 16 時 20 分前在文山國小(風味餐)集合，依照大會服務人員持縣市單位牌引導至各縣市隊職員選手前往苗栗巨蛋，表演活動自 16 時 50 分開始。各縣市進場人員於 17 時 50 分由服務人員持縣市單位牌依序引導至選手進場集結區集合。
- (二)閉幕典禮：典禮時間為 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14 時 50 分，各單位於 14 時 30 分在苗栗縣中正堂報到，並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會場，並請依各縣市分配位置入座參加典禮。

四、開幕典禮入場順序

- (一)籌備委員進場
- (二)大會裁判進場
- (三)運動員進場

01 連江縣 02 金門縣 03 澎湖縣 04 基隆市 05 新北市 06 臺北市
07 新竹縣 08 新竹市 09 臺中市 10 南投縣 11 彰化縣 12 雲林縣
13 嘉義縣 14 嘉義市 15 臺南市 16 高雄市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桃園市 21 宜蘭縣 22 苗栗縣。

五、開幕典禮運動員進場注意事項

- (一)礙於開幕場地空間有限，各單位人員進場至多 20 名，請排成 1 路縱隊進場，單位與單位間距離六～八公尺，隊伍中依序為單位牌(大會工作人員持牌)、縣市單位旗、總領隊、職員、運動員。
- (二)行進時經過典禮台前第一標的物位置時，由各單位指定人員發號口令，各單位旗向下傾斜四十五度，領隊帶領隊職員及選手向大會司令台主席及來賓揮手致意。通過舞台後，隊伍最後一列通過第二標的物發號口令，單位旗復位，隊伍繼續行至大會人員引導定位處。

六、運動員宣誓

由大會指定選手代表到宣誓台，面向運動員發「起立及立正」口令後，全體運動員原地立正，單位旗原地舉起，宣誓代表向後轉面向典禮台，向主席行舉手禮。俟大會主席答禮後，舉起宣誓手勢，同時單位旗行持旗禮(向下傾斜四十五度)。朗讀宣誓完畢後，宣誓代表再向主席行舉手禮。主席答禮後，向後轉發「稍息」口令，單位旗復位，宣誓代表返回原處。

七、運動員退場

大會聖火點燃後請各單位依司儀引導，回到座位區，由各縣市自行集結由出入口離場。

八、閉幕典禮

各單位按得獎名單，派代表於 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時到閉幕典禮會場，按照領獎人坐席入座，參加典禮接受頒獎，其餘各單位人員依分配位置入座觀禮。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開幕典禮前，由大會辦理各項周邊活動提供各單位人員自由參觀。
- (二)會場周邊集合時，請各單位選手配合勿攜帶任何飲料和食品入內。
- (三)參加開、閉幕典禮儀式人員，典禮進行中，請勿任意走動或離場。